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转让，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为进一步强化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速递”或“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根据上市地法律纳入其合并报表的实体）之间的资本合作纽带，促进双方共同推进快递物流、航空货运、国际网络及供应链、数字化技术等协同合作和优势互补，增强双方全球化综合服务能力，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喻会蛟、张小娟（以下合称“转让方”）与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或“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以 17.406 元/股向阿里网络转让 379,179,681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本次转让完成后，蛟龙集团、喻会蛟、张小娟、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圆鼎”）（以下合称“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16,051,9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5%，蛟龙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喻会蛟、张小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5,231,5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65%。阿里网络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和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供应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31,635,66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0%。

蛟龙集团、喻会蛟、张小娟与阿里网络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阿里网络转让公司股份 379,179,6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蛟龙集团、喻会蛟、张小娟与阿里网络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股份转让

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圆通速递 379,179,681 股股份（占圆通速递总股本的 12%），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 17.406 元，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圆通速递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陆拾陆亿元（6,600,000,000 元）（“股份转让价款”）。

（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先决条件及付款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股份转让价款应分为两期支付：

1、股份转让价款的 50%（“首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已依法签署，转让方的相关声明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转让方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无政府部门限制或禁止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针对转让方、其关联方及/或圆通速递集团成员的相关诉求，证券交易所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等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支付。

2、股份转让价款的 50%（“第二笔转让价款”）应在首笔转让价款的条件仍

全部满足，且中证登记公司已将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 A 股证券账户等条件满足后支付。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于签署日经各方（1）签字（作为自然人）；或（2）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作为法人）后生效。

（六）赔偿责任

若一方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违约一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对方（“守约方”）赔偿守约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前述各主体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由于该等违约所承受或招致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顾问费，由任何主体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引发的任何诉求，以及任何可得利益的丧失或减损）（且上述损失应包含守约方由接受赔偿而产生的任何相关税费等，以下合称“损失”）。若违约方为任一转让方，每一转让方均应就违约方的前述赔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但守约方应且应确保其关联方不得就违约方同一违约行为造成的同一损失向违约方重复索赔。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6,051,907 股，持股比例变动至 41.65%，蛟龙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喻会蛟、张小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阿里网络将持有公司 379,179,68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阿里网络与阿里创投、菜鸟供应链均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10,815,34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50%。

二、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蛟龙集团

公司名称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 3029 弄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喻会蛟
注册资本	8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430367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喻会蛟持股 51%；张小娟持股 49%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 3029 弄 28 号

(二) 喻会蛟

姓名	喻会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XXXXXXXXXX
住所	浙江省桐庐县 XXXX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 张小娟

姓名	张小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XXXXXXXXXX
住所	浙江省桐庐县 XXXX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四) 上海圆鼎

公司名称	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1 层 M 区 16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潭圆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6JWP9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36 年 3 月 15 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 3029 弄 28 号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戴珊
注册资本	1,072,526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5852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 年 9 月 9 日至 2040 年 9 月 8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7.59%；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75%；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持股 6.66%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四、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与结构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蛟龙集团、喻会蛟、张小娟、上海圆鼎根据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蛟龙集团、喻会蛟、张小娟、上海圆鼎）。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 年 9 月 2 日